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 准油

公告编号：2017-08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金伦	董事长	身体原因	沈梦梦
费拥军	董事	工作原因	吕占民
曹浩	董事	工作原因	沈梦梦
顾玉荣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朱明

公司负责人王金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振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1,630,597.62	915,206,849.96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084,428.94	342,527,865.59	13.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273,356.60	9.06%	132,928,345.15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9,836.44	104.13%	44,662,292.97	15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7,528.89	106.23%	-45,654,258.33	3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34,767.49	-176.93%	-75,720,961.95	-11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04.17%	0.19	16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04.17%	0.19	16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7.36%	12.19%	27.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克拉玛依财政局应用技术开发专项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028.94	支付中国证监会罚款、预付款项清理转入、诉讼赔付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810,484.39	出售持有的震旦纪能源 7% 财产份额，收入在报告期内确认形成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85	
合计	90,316,551.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3%	40,260,000		质押	40,260,000
					冻结	40,260,000
秦勇	境内自然人	6.47%	15,478,278		质押	15,478,278
					冻结	15,478,278
杨忠义	境内自然人	1.93%	4,613,50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79%	1,888,800			
朱令江	境内自然人	0.59%	1,421,102			
厉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1%	1,213,900			
吕占民	境内自然人	0.49%	1,182,875	887,156		
李宏庆	境内自然人	0.47%	1,127,700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0.40%	948,400			
黄忠林	境内自然人	0.39%	929,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60,000			
秦勇	15,478,278	人民币普通股	15,478,278			
杨忠义	4,6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3,500			
王勇	1,8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800			
朱令江	1,421,102	人民币普通股	1,421,102			
厉立新	1,2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900			

李宏庆	1,1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00
杨成社	9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400
黄忠林	9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00
王洪涛	8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秦勇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控股股东，并任创越集团董事长，与创越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股东中吕占民为创越集团股东，与创越集团为关联股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19,487,070.88	154,072,604.90	-87.35%	公司业务收入结算受季节性因素和客户结算周期影响，前三季度业务回款小于支付款
应收票据	5,125,407.36	23,984,603.92	-78.63%	报告期内提前贴现未到期票据
预付款项	4,719,732.00	1,594,665.90	195.9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78,489,345.33	10,260,108.72	665.00%	报告期内确认财产份额出售收入，将未收到的出售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1,334,705.1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核销。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115,895,795.80	-52.54%	报告期内归还金融机构到期借款，新增短期借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537,250.00	0	--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收购哈国油田时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的三年期并购贷款借款期限不足一年,由长期借款转入。
应付票据	7,551,199.30	12,780,894.87	-40.92%	报告期内兑付到期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	2,026,924.38	679,635.79	198.24%	报告期内出售闲置资产预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85,400.18	14,244,939.90	-42.54%	报告期内支付职工薪酬。
应付利息	11,339,387.38	2,877,008.65	294.14%	报告期末存在银行未按时扣划的利息。
应交税费	2,520,998.35	9,335,012.28	-72.99%	报告期内缴纳上年未计提税费。
其他应付款	25,376,432.46	94,421,687.59	-73.12%	报告期内确认财产份额出售收入，将未收到的出售款由其他应付款转入投资收益。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3,249.70	1,209,707.31	39.97%	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适用营改增政策期数增加。
财务费用	18,284,497.14	32,130,047.98	-43.09%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贷款减少，汇兑损失减少。
投资收益	92,767,274.27	1,448,586.55	6303.99%	本报告期确认财产份额出售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662,292.97	-75,090,882.97	159.48%	本报告期确认财产份额出售收入，投资收益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1	161.29%	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20,961.95	-35,478,605.97	-113.43%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业务回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918.27	-21,383,184.89	69.06%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投资收益减少；上年同期支付的重组保证金已于2016年12月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6,445.70	-83,250,126.14	30.72%	本报告期内归还金融机构到期借款，新增短期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的重要事项，公司已在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下表。

除此之外，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8月25日在其官网披露《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对公司和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荷兰公司的议案》，实施对哈国目标公司的资产收购；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油气资产的议案》。上述交易已在2015年度完成，因上述交易部分交易款项公司使用了并购贷款，公司仍需支付银行利息。2015年度，该油田区块有新的发现，经储量概算，Galaz公司油气勘探矿权范围内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将有大幅增长（具体储量尚需经有资质的机构和部门评审认定），证实Galaz公司油气勘探区块具有良好勘探前景，公司根据该油田区块勘探开发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7%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将所持震旦纪能源7%股权以1.41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大唐金控，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大唐金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7,100万元，剩余交易价	2015年01月0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04日	《关于参股设立荷兰公司完成商业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17日	《关于参股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油气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07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5月04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5月20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6月02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13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08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款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公司目前直接持有震旦纪能源 28% 财产份额。鉴于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17 年 1 月由荷兰公证师完成变更登记见证手续，公司将因此形成的投资收益在 2017 年第一季度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7% 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4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15 日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4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公告编号：2017-047）、《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8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3 月 31 日、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 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 的份额以 2.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南京恒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04 月 0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 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7 月 23 日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份额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大股东创越集团因融资需求，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	2015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押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份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3%）全部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福田法院”）2016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创越集团质押给中融信托的公司股票 4026 万股，中融信托在本金、利息及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的范围内有限受偿，案件的申请费及保全费全部由创越集团负担。创越集团于 9 月 22 日收到福田法院于 8 月 8 日作出的（2016）粤民特 4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创越集团的异议请求，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创越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16）粤 0304 执 13552 号】和《报告财产令》【（2016）粤 0304 执 13552 号】。创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拍卖事项，福田法院仍在执行过程中。	2016 年 07 月 27 日	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发来的《律师函》。因其所列联系人的联系电话无人接听且涉及事项公司无人知晓、金杜律所也未提供相关支撑性文件，公司为此组织对该《律师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于 9 月 30 日发布了有关公告。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15）三中民（商）初字第 18178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中包括律师函提及的《保证合同》复印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与嘉诚中泰借款纠纷一案，嘉诚中泰要求追加公司为被告，法院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诉。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嘉诚中泰签署了《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2017 年 2 月 13 日，嘉诚中泰向法院递交书面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嘉诚中泰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关于收到律师函及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收到律师函及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03 日	《关于签署〈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11 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部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p>分房产以 44,4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冠鑫棉纺, 2016 年 12 月 29-30 日, 公司收到冠鑫棉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购房款合计人民币 2,248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 剩余款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根据会计师 2017 年 4 月出具的核查意见, 冠鑫棉纺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履约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 公司多次与冠鑫棉纺进行沟通, 督促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尚未收到剩余款项, 根据谨慎性原则, 公司尚未确认该房产销售收入以及预计因此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2,189.25 万元。</p>	<p>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2017 年 04 月 15 日</p>	<p>网 (www.cninfo.com.cn)</p> <p>《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49),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公司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99 号有关问题的补充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2015 年 9 月 1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深圳市前海准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相关注册文件;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的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公司放弃前海准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与新的合作方签署了合作协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前海准油 40% 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前海准油 40% 的股权以 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杨建 (公司实际未出资); 2017 年 6 月 2 日,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前海准油办理了股东信息变更和章程备案。</p>	<p>2015 年 09 月 19 日</p> <p>2015 年 09 月 21 日</p> <p>2016 年 07 月 19 日</p> <p>2016 年 12 月 20 日</p> <p>2017 年 06 月 05 日</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1)、《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3),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6),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关于与新的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公司放弃前海准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8)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圳市前海准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38),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关于深圳市前海准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股东信息变更 (备案)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2016 年 11 月 1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 新调查通字【2016】43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每月发布</p>	<p>2016 年 11 月 03 日</p> <p>2016 年 12 月 02 日</p> <p>2017 年 01 月 05 日</p>	<p>《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0),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6-133),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年8月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新证监处罚字【2017】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年8月15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公开致歉会。</p>	2017年02月04日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04日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4月06日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5月04日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6月03日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04日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04日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10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16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浩科技、高居伟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6年12月21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国浩科技、高居伟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国浩科技	避免同业竞争	1、国浩科技将不会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国浩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3、国浩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境内业务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国浩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准油股份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准油股份，则国浩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准油股份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准油股份。4、国浩科技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与准油股份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12月21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高居伟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境内	2016年12月21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业务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准油股份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准油股份,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准油股份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准油股份。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国浩科技与准油股份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浩科技	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准油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准油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承诺在准油股份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1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高居伟	规范关联交易	1、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准油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准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准油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准油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人承诺国浩科技在准油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人保证国浩科技将依照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016年12月21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秦勇	避免同业竞争及股份限售承诺	1、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2、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08 年 01 月 17 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秦勇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2012 年 12 月 10 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创越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创越集团）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	2012 年 12 月 10 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能源集团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对与准油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准油股份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并努力降低与准油股份间发生的关联			
	创越集团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所认购的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2 年 11 月 07 日	从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	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创越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以及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750	至	1,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72.4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公司将出售震旦纪能源财产份额所形成的投资收益进行了确认。</p> <p>2、公司采取了严控非生产性费用开支等成本控制措施，预计期间费用有所减少。</p> <p>3、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 2016 年 12 月底所出售房产的剩余款项。根据会计师 2017 年 4 月出具的核查意见，冠鑫棉纺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履约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尚未将预计因此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2,189.25 万元计入 2017 年度。</p> <p>4、公司对外投资涉及荷兰（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和哈萨克斯坦两个国家，2017 年度业绩受人民币兑美元和美元兑坚戈以及人民币兑坚戈的汇率变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
2017 年 0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股东人数
2017 年 02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
2017 年 03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相关情况
2017 年 04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大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股权被冻结进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包括海外油田运行情况
2017 年 05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大股东股权拍卖进展情况
2017 年 05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下一步是否有重组计划
2017 年 06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 07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东告知函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交易所关注函回复情况
2017 年 07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2017 年 08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上半年业绩情况，前景如何
2017 年 09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受证监会处罚一事
2017 年 09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现金流，目前行业状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